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7.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並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或協議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以人民幣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的期間：

- (a) 通過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通過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日期；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或作出其認為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如適用）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根據有關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並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如適用)登記增加資本，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擬進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